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期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呈报、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

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等信息。

2. 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6日